

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5年第1号)

基金管理人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一月

重要提示

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于2013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[2013]580号文批准设立。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正式生效。

本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,并特别注意其中的风险揭示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、投资冷静期、投资者适当性说明等。

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,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和信用风险,可能带来本金及利息损失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,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,属于债券型基金中的中高等风险品种。

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,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估值方法、基金投资人利益自始至终符合或一致。

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,基金投资人自取得本基金合同,即表明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本基金合同“争议解决”条款的约定,将通过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解决双方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说明书所载内容中提及的“基金经理”,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,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人员。

本基金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4日,有关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,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概况

1.名称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2层

3.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,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1层

4.法定代表人:李文宾

5.设立日期:1996年6月4日

6.批准设立机关及批文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0号

7.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8.联系人:王莹

9.客户服务电话:40088-50099

10.网址:www.huanan.com.cn

11.主要办公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

12.股权结构:

持股单位	持股占总股本比例
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20%
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	20%
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0%
上海三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0%
国投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0%

(三)主要人员情况:

1.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2.监事会主席:李文宾,历任上海财经经济委员会书记处书记、主任,上海山业投资公司副经理、总经理,上海山业工程部经理,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、书记处书记,现任上海山业投资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总裁。

董建华先生,高级经济师,历任上海市计委计划定资科科员、副处长,上海市计委计划科科长。

董建华先生,高级工程师,历任上海市公用事业局计划科科长、副处长,上海市公用事业局计划科科长。

董建华先生,高级工程师,历任上海市公用事业局计划科科长、副处长,上海市公用